

证券代码：834189

证券简称：惠同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叶欣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28,9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86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朱春树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出席了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叶欣东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28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施经羽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28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叶欣东先生报告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情况及结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28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28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未来发展存在资金需求，暂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28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28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，提议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28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309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房产证登记地址变更，拟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由“公司住所：浙江遂昌县上江工业园区”修改为“公司住所：浙江遂昌县妙高街道牡丹亭东路 358 号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28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翁明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翁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翁明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28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补充确认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补充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309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人民币 2500 万元整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，该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以上拟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授信金额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授信贷款可能需要公司董事长叶欣东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的担保方式由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28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健星、倪迪翔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朱春树	董事	离任	2025-05-13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翁明强	董事	就任	2025-05-13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(二) 《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15 日